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示催告

114年度司催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郭家豪即豪峻工程行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114年度司催字第000040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受 款 人	付 款 人	帳 號	票 面 金 額（新 台 幣）	發 票 日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	坤倫	豪	高	000000	75,600	113	BJP00000	更名

01

01	工程 實業 股份 有限 公司 黃培 倫	峻 工 程 行	雄 銀 行 桂 林 分 行	000	元	年1 2月 10 日	00	前： 坤倫 營造 工程 有限 公司
002	坤倫 工程 實業 股份 有限 公司 黃培 倫	豪 峻 工 程 行	高 雄 銀 行 桂 林 分 行	000000 000	10,500 元	113 年1 2月 10 日	BJP00000 00	更名 前： 坤倫 營造 工程 有限 公司

02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03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04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06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07 權利期間於同年5月31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31日起
08 3個月內，即同年8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09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10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